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B 座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C22101056 (CGR)

采 购 人：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5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8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玉泉路丽彩怡和润源12号楼1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1056(CGR)

项目名称: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7,43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7,43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7,43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加固工程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7431.00	190743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45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 座加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 座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 (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 (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咸阳市玉泉路丽彩怡和润源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5G产业园B座二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5G产业园B座二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

联系方式：029-33188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8629311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庆

电话：1862931148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联系人：刘莉 电话：029-331889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人：刘庆 电话：029-33549189
3.	项目名称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座加固工程
4.	项目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民生路42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45日历天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p> <p>3、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集结地点为:
12.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15.	报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按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其他内容详见编制说明。
16.	合同价格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6.	投标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2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p> <p>账 号：30205199003740</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要求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所有部分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表格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p>
32.	密封要求	<p>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34.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胶装成册。</u>
35.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0.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4.	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场时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施工进度完成 50%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7%, 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由招标人支付。
46.	其他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1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9.	结算	本项目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依据为成交人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对应工程单价
50.	备注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p>
51.	证明文件(原件待查)	<p>以下证件资料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原件:(其中第4-8条可提供复印件,须有可识别的二维码并加盖公章,可不提供原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7、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8、项目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9、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含被授权人、法人、拟派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必须通过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网络系统出具,且可以进行网络真伪验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监标人现场查验,确认身份。</p> <p>备注:其中1、2条由监标人现场查验。</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叁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贰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

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7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7.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7.4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总价。

3.2.7.5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7.6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7.7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7.8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8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如本项目有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图纸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须单独分别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如发现清单漏项、删改的、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清单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

1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有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

权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4分	①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和人员组成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1、方案和人员组成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7.1-10 分； 2、方案和人员组成较为合理、规范，得 4.1-7 分； 3、方案和人员组成简单，得 0-4 分； 4、无方案和人员组成不得分。	10分	
		②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详细具体、管理科学、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质量目标要求，得 7.1-10 分； 2、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质量目标，得 4.1-7 分； 3、措施简单，得 0-4 分； 4、无措施不得分；	10分	
		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 1、针对性强，具体详细，措施全面可靠，得 5.1-7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欠具体，得 3.1-5 分； 3、措施简单，得 0-3 分 4、无措施不得分；	7分	
		④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包括施工计划网络图）： 1、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1-7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欠具体，得 3.1-5 分； 3、措施简单，得 0-3 分 4、无措施不得分；	7分	
		⑤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3.1-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 0-3 分； 3、无方案不得分；	5分	
		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工具等： 1、设备符合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品质可靠，得 3.1-5 分； 2、设备品质一般，基本齐全，设备性能参数一般，得 0-3 分	5分	
		⑦ 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10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1、内容详细具体、管理科学、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得 7.1-10 分； 2、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1-7 分； 3、内容简单，得 0-4 分；		
履约能力评审	16分	①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结构补强类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6分	
		②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详细，服务措施得力，得 3.1-5 分； 2、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较好，得 0-3 分； 3、无承诺不得分。	5分	
		③	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对工期时限、工程质量及进度等有明确的承诺：1、针对性强，具体详细，措施全面可靠，得 3.1-5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欠具体，得 0-3 分。	5分	
备注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四部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进口设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8)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洽商、变更等说明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需向发包人说明用途并支付晒图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

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使用前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份（发包人特殊要求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 份和电子文件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提供后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项目部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上述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时，据实调整，投标书中有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无综合单价的，以当期信息价为依据，无信息价的发包人组织认质认价后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合同工程量差异超过±5%的分部分项工程，可以调整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人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2) 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

(3)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

(4)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

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已审查确认，未办完的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签订合同后委托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接受的水准点及坐标点进行保护。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进行验线。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10日内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答疑，及时签发会审交底答疑会议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已包含在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行政管理部门、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及行业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套，竣工图 套（符合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签认、上报，并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和档案馆的规定统一整理、汇总、归档、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

需要深化设计的由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考虑深化设计，承包人如无相应的设计资质，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提交原设计单位审核，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深化设计及后期全过程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深化设计图纸不作为结算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相对于原图纸的变化（包括：工程量的变化，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的变化，施工工艺的变化）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原设计单位根据深化设计图纸出具的设计变更除外）。

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设计单位要求完成以上工作造成的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延长工期。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资金拨付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每月 18 日报送 4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施工现场封闭、安全保卫措施及人员管理：

① 承包人须设置专职安保人员 24 小时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施工现场治安、交通、生活秩序，此项工作持续至本工程交付发包人，此间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② 承包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现场人员、车辆、物资出入及来客接待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

③ 承包人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施工不受外来因素的干扰，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因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而引起的政府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根据施工现场踏勘周边建筑物与施

工区域之间的相应位置，承包人应编制合理可行的减少扰民噪音、扬尘等环境污染和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的相应措施方案。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当地社会关系，解决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各种问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完工工程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作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古树名胜的保护工作：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定措施，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室外（含公共通道）清洁，工完料净

承包人在现场的施工、管理、办公、生活等相关行为应符合承包人自身或发包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按照发包人的管理体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发包人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三类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尤其是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技术标准和要求载明的内容为承包人的义务，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一切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局、住建委、人社局、城管、公安（派出所）、消防、人防、节能、环保、街道办、居委会等部门，还包括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对现场召开的重要会议、其他各类社会事件（如中考、高考、国庆、人大、政协会议、党代会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该类事件对施工工作造成影响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如包括但不限于与交通、市政及有关专业管线管理单位的协调及手续报批等），须承包人协调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有责任进行图纸审查，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矛盾及技术问题，以便发包方协调解决。

施工中不得将废弃物倒入室内下水管道，现场的临时排水和废弃物处置应符合紫薇物业管理及文明工地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偷工减料、中间验收不合格、对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指令不执行、不遵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规定，对分包单位成品保护不力，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处以每次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元的罚款。

对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需进行深化设计，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但需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深化设计费、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及相关费用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提前进行样板间的统一施工，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样板标准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前的准备阶段，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抽油烟机、燃气灶及热水器的安装就位，发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后，承包人对整体工程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其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如因承包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等原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双方协商修改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发包人根据补充协议支付相应款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天，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以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此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额度为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相应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命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一致，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发包人对继任者情况考察合格，承包人方可更换。继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在结算时扣除 10 万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额度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扣除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额度为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派往本工程的全体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承包人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更换项目部人员，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应向发包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生产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如确有困难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调整，但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额度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若需调整，须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额度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单位进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及水费、电费等工作必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合同价款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签认影响工程造价的洽商单、经济签证单。2、暂估价材料的认质认价。3、批准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当地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区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临建的保安、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之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与进度计划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日期前三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由于发包人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发包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压缩关键工作工期保证工期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体工程每拖延一天，处罚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及检验费由承包人负责，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8.4.2 通用条款增加以下要求：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相关办公设施及电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单位发出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前，先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意向书》（附拟变更内容的详细资料）；承包人须在收到《设计变更意向书》后3日内，根据《设计变更意向书》编制一份《拟变更内容的造价影响评估报告》（附详细预算），提交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决策是否接受此项变更的参考依据。

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正式工程洽商前，提出洽商要求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工程洽商意向书》（附拟洽商内容的详细资料）；承包人须在发出《工程洽商意向书》的同时（或收到《工程洽商意向书》后3日内），根据《工程洽商意向书》编制一份《拟洽商内容的造价影响评估报告》（附详细预算），提交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决策是否接受此项洽商的参考依

据。

发包人正式发出设计变更通知或签署工程洽商单后，承包人必须立即组织实施，不得拒绝、拖延实施，否则承包人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发生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为依据计算工程变更数量，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的项目采用合同中的单价；

②合同中没有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则以类似项目作为计价基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商定调整的单价；

③如上述条件都不适用时，消耗量执行当地有效定额，组价按下列规定进行：

A.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合同价格中填写的计算；

B. 当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应单价时，执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

C.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调查市场后确定价格。

D. 按以上 A、B、C 条原则计算后，还要乘以投标优惠率为确定的变更价格。投标优惠率等于（招标控制价评标价格-中标价评标价格）/招标控制价评标价格。

(2)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发生时不作调整。

(3) 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按照国家及地方实施期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与投标期适用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对比，调整增减部分金额，人工费差额部分只计算规费和税金。

10.4.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友好协商。

10.7 暂估价

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经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招标程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方可采购，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9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计日工单价不得超过陕西省定额办信息价。

(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7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1.2钢筋、水泥、混凝土、砖、木材等主要材料价的调整(其他材料不予以调整):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予以调整。

11.1.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予以调整。

11.1.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千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予以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 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调整，按照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在滞后期内，若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以上调价办法不予执行；若人工、材料价格下跌，按照最新价格执行。

11.2.2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建设标准产生变化导致原设计难以满足要求引起的相关费用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施工图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技术措施费，⑥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⑦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⑧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执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约定调整。

投标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应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复核，最终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时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进度完成 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支付申请的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并执行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 14 日内将工程交付发包人，移交后 15 天内，双方应签署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和延迟竣工同样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符合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退场前完成整体清洁工作（含安装生产设备产生的废弃物）并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及洽商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发包人造价部门审核后出具初步审核报告，最终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谁受益由谁支付。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上述各单位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经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其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自行发包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结算初审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审核。承包人计取的专业分包单位配合、管理、服务费包含了约定配合、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如承包人在过程中出现配合、管理、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保金,质保金支付不包括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延误 3 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误期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7.5 条。

(2) 如因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0 元罚款;赔偿限额不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无法调节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

21.2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中间交工）验收前，总承包人要按规定将完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项目管理协议书

附件 6：保密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附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两年 ；
- 3、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 5、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两年时，将质量保修金全部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项目管理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保证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得到实现，加强过程中控制，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各项义务得到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签署此实施协议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

（二）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会保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五）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六）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章 进度控制管理规定

1、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总工期和建设单位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出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并绘制出网络计划图。要求施工顺序要合理；分项工程所需要工期日数和劳动力数要准确，关键线路的走向要科学鲜明。

2、施工单位要根据单位工程总进度计划编制施工月进度计划，编制的原则要保证总计划的实现，月计划可采用横道图的形式编制。要求：月计划起止时间是每月 20 日；月计划具有可行性；为确保月计划的完成和提前完成，施工单位对重点工程部位和分部

工程应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或方案。分项工程施工应有周计划，施工项目部应根据月计划的安排，周计划对本周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进行细化和具体按日安排，周计划是总计划的基础，是月计划的保证。所以要求：周计划的项目内容要具体周全，要有操作性，是工程例会的主要评议内容，采用横道图形式进行编排。

3、承包人进场需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并按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时报送单位形象进度和完成施工计划工程量统计表，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并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做好工期进度管理的工作和业务记录，加强预控影响进度的不利因素，如未按要求提交的罚款 5000 元/次。

4、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纠偏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对承包人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改进/纠偏措施的，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若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改进/纠偏措施，在下一节点时间赶上进度计划，则取消罚款。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改进措施，罚款 50000 元/次，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区段工期延误执行。同时发包人将安排其他人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如两次拒不执行发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正式发出设计变更通知或签署工程洽商单后，承包人必须立即组织实施，不得拒绝、拖延实施，否则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额外的费用索赔要求；发包人也可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合理措施压缩关键工序保证工期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要求。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罚款 50000 元/次，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区段工期延误执行。

第三章 质量控制管理规定

1、承包人保证所承包工程的所有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标准，如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下述内容规定、要求时，可对承包人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重复出现类似情况，处罚额度按上次额度加倍处罚，以此类推，且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图纸深化、图纸优化、专家论证等

工作造成的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延长工期。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承包人负责分包单位、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签认、上报，并按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公司档案馆的规定统一整理、汇总、归档、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需要深化设计的由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需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如无相应的设计资质，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提交原设计单位审核，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深化设计及后期全过程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深化设计图纸不作为结算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相对于原图纸的变化（包括：工程量的变化，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的变化，施工工艺的变化）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原设计单位根据深化设计图纸出具的设计变更除外）。承包人负责对图纸进行审核、优化、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查找图纸中的错误和严重不合理之处；② 组织专家对基坑支护和开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③ 核对结构中的预留预埋是否准确（结构施工前完成）；④ 预留洞口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是否准确（特别是结构钢梁上孔洞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⑤ 编制结构钢梁上孔洞的改造和封堵预案（孔洞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偏差时使用）；⑥ 委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机电综合管线排布的优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⑦ 吊顶（含吊顶上的机电设备）、块材装饰面层（瓷砖、石材）排布的优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设计单位要求完成以上工作造成的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延长工期。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4、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的 30 天前将采购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4 天内审核完成。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品质、质量标准采购并确认情况。重要材料设备、分包进场前考察安排，及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工程实施前实施样板先行制度，所有样板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如实际施工订货与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标准不符、工程实施前未实施样板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并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

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该项工程的 1%的罚款。

6、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监理人提交计划，并报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材料进场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进场不及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不及时送检（进场三天内）或由此影响正常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外罚款 3000-5000 元。

7、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监理人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罚款 2000 元。对于材料进场不予严格把关的、材料来源不明的、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物品设备还在使用的除每次罚款 5000-20000 元外，并按相应条款处理；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二天 17:00 点前报监理人，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加强自检，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没有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时限中对所发出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予以额度为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过程中质量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保证一次验收合格率；如果监理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项目经理必须亲自督促整改并参加第二次验收，承包人施工的同一道工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两次仍不能通过或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主管领导到现场督促整改，并予以额度为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没有经核准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或未按经核准施工方案施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额度为 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追加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在对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技术质量交底且有齐全的签认手续，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未进行交底施工，可进行额度为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0、承包人未按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无条件拆除，每出现一次类似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措施不当或野蛮施工，而污染或损坏成品和半成品，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修复、复原、更换工作或经济赔偿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3000 元/次经济处罚。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或不能确定后果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需

由设计、质量鉴定机构或质量监督站等专业机构出面分析事故、隐患、问题严重情和后果的，每出现一次类似情况，无论结果如何，承包人除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还要接受额度为 5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3、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执行，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①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批准就擅自开始相应工程的施工；②承包人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人验收就擅自使用在工程上；③承包人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验收就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14、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罚款 500 元，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15、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予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发包人协商一致也可解除与本合同中全部或部分的承包人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返修费用、工期延误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中，如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市政配套部门的专项验收，则以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作为质量合格的标准，若达不到此标准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不得以政府的规定为由另行申请调整费用。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西安市建筑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如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下述内容规定、要求时，可对承包人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重复出现类似情况，处罚额度按上次额度加倍处罚，以此类推，且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施工现场封闭、安全保卫措施及人员管理①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封闭及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并承担费用；②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围挡封闭，并设置门卫及专职安保人

员 24 小时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施工现场治安、交通、生活秩序，此项工作持续至本工程交付发包人，此间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③ 承包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现场人员、车辆、物资出入及来客接待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④ 承包人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施工不受外来因素的干扰，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⑤ 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含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和表明身份的工作证，此项工作由承包人策划（包含样式和成本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分包单位施工人员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其服装、工作证、安全帽成本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因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而引起的政府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并根据相关精神，建立健全其内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良好运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不应发现严重问题，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或接到外部相关单位就相关问题投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开出的整改单，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否则将受到额度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4、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限时整改单，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一次整改到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按情况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下达停工令强制承包人整顿。

5、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根据施工现场踏勘周边建筑物与施工区域之间的相应位置，应编制合理可行的减少扰民噪音、扬尘等环境污染和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的相应措施方案。

6、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全面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完工程、管线和设备。承包人负责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保护范围包含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火、防风、防雨、防冻、防人为破坏等；承包人负责选派专人成立专门的成品保护小组，24 小时巡视，期限直至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一旦发生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损坏的事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负责做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古树名胜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8、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并拆除临时设施。在现场的施工、管理、办公、生活等相关行为应符合承包人自身或发包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按照发包人的管理体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9、承包人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安全、环境与卫生管理必须符合本合同和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要求，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象，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的标准为：每个不合格事项扣除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0.2%。

10、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产品等保护工作，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必须另设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现其玩忽职守，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换相关人员，相同情况如再次发生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1、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导致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10 万元/次；②较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20 万元/次；③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50 万元/次；④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100 万元/次。

12、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带标志牌上岗，无标志牌人员不得进入工地，一经发现未佩带标志牌者即时逐出工地。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人次，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 元的经济处罚。

1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搭建临时设施如：办公用房、生活宿舍、加工棚、库房、料场等，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除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拆除外，还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14、室外工程施工时，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和硬化地面，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临时设施，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拆除，相应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还处以 50000 元的处罚。

1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加强内部整体安全意识教育，还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现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及应急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因制度落实和措施不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由于承包人原因，现场如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小型火灾，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如导致严重后果，则承包人除担负全责外还要接受 5000—50000 元额度的经济处罚；现场发生中到大型火灾（指出动消防车），承包人除承担一切后果外，还要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额度为 10000—10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6、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如承包人发生劳务人员聚众闹事等类似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后果，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额度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17、现场排水、排污，承包人必须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违反本规定，被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3000 元的罚款

18、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必须按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三类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尤其是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设置分类回收垃圾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分类投放，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严格执行地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地方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洒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规定，承包人如违反

上述规定，被市容管理部门发现并处理一次，除由承包人交纳相应的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另行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19、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运输及处置和扬尘、噪声的控制如违反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政府处罚额度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承包人产生的施工和生活垃圾存放应全封闭围护，且每日清运，无特殊情况不应存放 24 小时以上，如发现相关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或人员清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外，并且发包人对承包人还要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21、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或掩埋垃圾，如有发生承包人除无条件改正外，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2、承包人应对辖区内现场道路设必要的安全标志，道路应保持清洁无障碍，各种运输车辆进出时，应有专人指挥交通，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辖区现场如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均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50000 元的经济处罚。

23、承包人的工人宿舍（现场如有）、食堂（现场如有）、办公室等地方应有专人打扫卫生和清运生活垃圾，保证环境卫生，要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指令，否则，承包人将受到额度为 500 元的经济处罚。

24、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5、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将处以每次 200~500 元的罚款。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将对打架双方各处以 500 元的罚款，对负主要责任的（先动手的）追加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除无条件负责处理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6、现场配备专职电工，持证上岗，每天对一、二级电箱进行巡检，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如发现未及时进行巡查和填写记录的，发现一次罚 500 元。

27、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的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现场二级和三级电箱发现漏电保护失灵或损坏等，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 200-500 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

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8、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监理部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罚款 200-500 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29、现场内的污水排放，包括基坑、地下室及施工现场地表面，厕所卫生间、沉淀池等，不及时清理排放，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并按监理人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0、每天施工完后应作到“人走场清”，未做到“人走场清”或施工现场周围及楼内的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以每层、每处或每 10 平方米为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1、材料必须堆码整齐，钢筋必须上架挂牌，砂石必须打围。不同品牌的水泥必须分开堆码，违反的、罚款 200-500 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2、浇筑混凝土时混凝土泵需架设在公共道路上的，必须经过批准。混凝土浇筑完后应及时将道路冲洗干净，否则将受到每次 500 元的罚款。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公共道路，否则将受到每次 500 元的罚款，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3、“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合格，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 200-500 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4、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通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 200-500 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5、在楼层内随地大小便，高空作业（高度超过 2m）不系安全带，不按安全规范违章施工的，以每人每次为单位，罚款 500 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36、施工期要求保证施工围挡的完整性，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使用期间，若出现围挡破损，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理，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维护修理，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进行维修，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37、脚手架外安全网必须保持清洁，每月至少清洗一遍或更换一次，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和更换，处以 5000 元次处罚，如安全网有明显破损未仍未更换的，每张网处以 500

元处罚。

38、现场发现工人违规翻爬脚手架、防护栏杆或围挡，发现一人处以 200 元的处罚；

39、脚手架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搭设的，施工通道不畅通的，不按通知限定期限整改，罚款 200-500 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0、主体阶段外架及安全网必须超越作业层（施工位置）1.5m 搭设，并且外架必须按规定设置水平防护，违反的罚款 200-500 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1、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无防护罩，以每一台为单位，罚款 200 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台罚款 2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第五章 投资控制管理规定

1、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月报、预、结算资料或发包人要求须提供的计量依据，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对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的，当月工程量（款）将不予上表。

2、蓄意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开展正常工作，或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妨碍计量工作正常进行，罚款 2000 元，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第六章 项目管理规定

1、按照发包人公司的三标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报送相应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处以 2000 元每次的处罚。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并拿出成果，如整改不按时限完成，或整改后检查结果达不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承包人选用的劳务公司及人员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及时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的责任，且承包人承诺不以发包人未向其支付或全额支付或及时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而作为不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的理由。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致发包人追究相应责任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相应被追究责任的款项外，还有权以该被追究责任数额之 30%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上述被追究责任的款项及该款项 3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承包人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制定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施工人员分包商遵守。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

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如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其雇用的人员发放工资或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并对工程建设和发包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 3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承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承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监理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政府处罚额度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和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因此而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的处罚。

8、承包人作为施工总包单位有责任组织和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问题，包括承包人自身与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工序顺序颠倒而造成不必要的返工，发包人有权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9、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执行，涉及到的费用问题，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或未执行指令要求，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

10、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将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施工人员调离本工地：

- (1) 需持证上岗的岗位, 无证上岗者;
- (2) 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无法胜任工作者;
- (3) 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者;
- (4)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及分包单位人员的人员;
- (5) 恶意散布谣言或采取其他极端措施, 损害发包人声誉者;
- (6) 重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7) 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定应予调离的其它情形;

11、承包人工作人员被发包人要求调离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岗位缺失时间内，承包人须安排适合人员暂时代理该缺失岗位，且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影响。并且，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上岗。人员数量不能

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缺少一名，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补齐，发包人可按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上述内容如被违反，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下达停工令，并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12、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做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解除项目经理的其他兼职工作。

13、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参加相应的协调会、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承包人如有违犯则会受到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迟到超过 5 分钟的，处以 200 元每人的处罚。

14、其他重要工程检测时，发包人将提前两天书面通知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合桩基检测，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将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追加额度为 10000～20000 元的罚款。

1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有关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16、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幕墙工程、环氧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承包单位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分包单位，且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如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5%/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要求与分包单位办理交接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应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情节严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延误整改工作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整改工作委托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如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或其服务人员对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发包人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者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导致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不当得利的，则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8、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应当按照分包合同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收取违约金后要求承包人改正及继续施工，也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其他损失。

19、由于承包人没有（或不投入）足够资源（或能力），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则按照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第二次违约开始成倍递增。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及继续施工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商进驻现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必须退出现场，并将现场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0、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利。

21、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发生当期的工程支付款项中一并扣除，结算时在结算价中扣减。

2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同一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本协议书中约定的以上事件发生后，发包人根据协议书中各项条款的相关内容，单独或与监理人联合起草并签署罚款通知单即可生效。罚款通知单抄送承包人，所有罚款通知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有罚款将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款项一经扣除，不予返还。如本协议书与合同罚款额度有不一致之处以罚款额度较高的标准执行。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并不丧失主张违约金或罚款的权利。

本协议之有效期与施工总包合同相同。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单位：（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单位：（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保密责任书

为保证国家秘密安全和发包人技术、商业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订立本保密责任书。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要求。
- （二）负责对参与本工程人员的审查，确保人员符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 （三）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及时传达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管理规章制度。
- （四）对施工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承担失泄密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承包人人员不得进入自身施工和生活区域以外区域，尤其不能进入发包人院内现有办公楼。如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院内除施工场地之外的区域，发包人发现后可以 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院内现有办公楼内，发包人发现后可以 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此种情况如发生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请国家安全部门和保密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 （六）不得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 （七）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接触到的发包人技术商业、秘密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技术资料 and 接触到的发包人技术、商业秘密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 （八）承包人不遵守以上规定，发包人发现后可以 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造成失泄密的，追究承包人一切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双方就建设过程中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周期：

三、项目经理：

五、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审查承包人相关资质及安全保证条件；主要审查内容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鉴定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

（2）、向承包人通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3）、审核确认承包方在开工前制定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4）、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公司关于施工用水、用电等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

（5）、监督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6）、发包人在现场安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章作业或有妨碍安全生产作业的现象，有权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承包人责任

（1）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当具有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安全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保持持证上岗率 100%。

(2)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班组，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现场项目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针对本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4) 项目部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定期检查，次数每周不低于 2 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做到检查、整改、反馈，并保证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

(5) 钢结构在吊装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吊装施工组织方案，吊装施工组织方案在经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吊装；而且施工起重机械在使用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需做好安全防护，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三相五线”制，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并设置专职电工（持证上岗）负责使用、维护和建档工作。

(7) 为现场职工、农民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项目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单和上报率 100%。

(8)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乙方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戴好安全帽，严禁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影响安全。

(11)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2)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13) 乙方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14) 乙方对进入现场的甲方及第三方人员有安全管理的义务，并负责处理安全管

理相关事宜。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编制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2. 本预算依据施工图纸进行编制。

3. 本预算材料价格依据《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部分材料市场询价。

4.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5.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6.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B 座加固工程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施工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民生路 42 号

计划施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场所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承包人进场时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进度完成 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101056（CGR）（正本或副本）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渭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B座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对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